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以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 如合資格出席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個別本公司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 為確保本公司就上述提議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以供本公司作出公布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簡歷。該書面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和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上述通知須於寄發擬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至少為七日)內送達本公司。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為董事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23 樓)。